**光华法学院党员2018-2019学年公开承诺事项清单**

1.注重政治理论知识学习，提高学习的自觉性、主动性。积极参加党支部各项理论学习活动并认真记录、梳理，形成较为全面和系统的知识脉络。认真参加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培训不少于20学时，认真参与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及支部活动，请假次数不多于1次。

2.努力学习专业知识，提升学术能力，发挥党员带头作用，营造诚信优良的学术氛围。

3.积极参与党支部建设活动、组织参与团支部建设活动，认真贯彻、传达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团组织的指导精神，做好团支书本职工作。

4. 主动关心同学、联系群众，发扬奉献精神，从小事做起，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

5.完成一件服务师生或者促进学校学院发展的事项，具体是

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开展的，包括志愿活动在内的各项实践活动。

承诺党员：岳向真

践诺监督人：李上

2019年1月16日